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邱俊偉

相 對 人 詹前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7月26日將其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擔保其本人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支、貼現、買入光票、墊款、承兌、委任保證、開發信用狀、進出口押匯、票據、保證、信用卡契約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、信託關係所生之地價稅、房屋稅、營業稅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12年7月23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，並經地政機關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。

（二）嗣相對人(1)分別於112年7月28日、112年9月11日向聲請

人借款190萬元、19萬元，並約定利息，其借款期間分別為自112年7月28日起至132年7月28日止、自112年9月11日起至132年7月28日止，另約定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未按期攤還本金時，經聲請人以合理期間書面通知相對人後，本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；(2)112年7月28日向聲請人借款60萬元，並約定利息，其借款期間為自112年7月28日起至127年7月28日止，另約定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未按期攤還本金時，本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詎借款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除尚欠本金2,542,498元外，尚有利息等未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其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所陳上情，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借款契約書、貸放明細歸戶查詢單、催告函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等影本為證。

四、本院於114年3月7日函請相對人就現存債權額表示意見，聲請人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當事人或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1	苗栗縣	公館鄉	石牆		483		145.87	1/1	

編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物門牌	主要用途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	備考
---	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	----	----

(續上頁)

01

號				主要建材 房屋層數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	範圍	
1	115	苗栗縣○ ○鄉○○ 段 000 地 號	苗栗縣○ ○鄉○○ 村 00 鄰○ ○000號	住家用、 加 強 磚 造、2層	一層：72.11 二層：72.11 總面積：144.2 2		1/1	